##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: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 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:
  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 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 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 - 1、召开会议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4月22日(星期三)14:00。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0年4月22日上 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。
-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0年4月22日9:15 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B 座20层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
  - 3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

- 4、召集人: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337,941,402 股,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,出席股东代表所持(代表)股份 171,584,35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,7734%。

#### 其中: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,出席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71,332,45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6989%。
-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1,9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4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#### (二)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2.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3 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

份总数的0%。

#### 2.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5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6 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7 限售期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8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#### 2.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

## 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〉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99.9967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0.02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(2020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578,7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

公司股东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作为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3,797,0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0,959,3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; 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孙筱律师、宋勇鹏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

